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版印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5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為善用本校版印設備與資源，建構版印專業與文化產業的統整平台，建立台灣藝術版印教學、創作、研發、人才培訓中心，推動版印工作室產業，開發藝術版印相關產品，創造藝術產能，特依本校「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之。

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工作小組。

本中心得依工作性質及需求，約僱工作人員。

三、本中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準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